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3.12.26

一、建築物

(一)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相關證明資料：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合格申報書(如下圖)。

二、昇降設備

(一)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二)相關作證資料：本場所建築物無設置昇降設備。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一)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二)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用電裝置檢查紀錄表(如下圖)。

註：高低壓設備係委託雄立大電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年檢查維護 2 次，檢附(113)年 11 月份資料以茲代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C11110180234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未取碼案件10/1採新系統)高雄市政府

申報人： 陳 XX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檢附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0份
 6. 主用途及從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9. 現況照片1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1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明本1份

申報人 姓名 陳 XX
通訊住址 台中市沙鹿區 XXXXXXXXXXXXXXXXXXXX

國民身分證字號 L1207 XXXXX
(或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07-6119 XXXXX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製糖博物館-環境教育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 XXXXXXXXXXXXXXXXXXXX
使用執照字號 (105)高市工建業使字第00156號

現況用途 組 D2 展示廳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314304
緯度：22.755752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46.26平方公尺

申報建築物概要
建築建築物現況 登錄為地上1層、地下0層建築物
☐ 該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該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
(如一項填列)

專業機構
名稱 鄭雅惠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鄭 XX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 XXXXXXXXXXXXXXXXXXXX

認可證字號 40C3D00325
通訊電話 0928XXXXXX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執業事務所 名稱 鄭雅惠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 XXXXXXXXXXXXXXXXXXXX

通訊電話 0928XXXXXX

專業檢查人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鄭 XX
檢查人姓名
檢查類別 設備安全類 鄭 XX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40C3D00325
認可證字號 40C3D00325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自111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
檢查日期

-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檢附之。
-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檢附表」。
-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用電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填表日期	113年11月17日	
用電場所負責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處長		檢測期間	113年11月17日	
用電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		檢測方式	☒ 停電檢測 ☐ 非停電檢測	
通訊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		責任分界點	Q1035 EB8190	
供電方式及電壓	3φ	3W	11.4KV	電號	11-59-4000-00-1
用電設備容量	動力：648.50 hp , 電熱：0.00 kW , 電燈：15.00 kVA , 其他：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蔡X X	執照號碼	高經電技字第 AN500562-6號	契約容量	80KW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雄立大電力顧問有限公司		下次檢測月份	114年5月	
附件及檢測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	說明	
附件(一) A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頁次:2 序:3	G		
附件(二) B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頁次:3 序:6	G		
附件(三) C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電抗器檢測紀錄表		頁次:4 序:5	G		
附件(四) D表：保護電壓檢測紀錄表		頁次:5-6 序:3	G		
附件(五) 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頁次:7 序:20	G		
附件(六) F表：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備註：檢驗結果：檢測良好。		一式三份用印大小章			

註：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停電檢測應填 A 表，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注 2. 總表應填一式 4 份, 1 份至 1 份, 附表一式 2 份, 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

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注：填寫責任人姓名時，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設備名稱及設備編號；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

註 4. 煥備編疏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用户自行留存

附件(一) A表

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用電場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			力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 113/11/17		天氣: 晴		頁次: 2	
序	盤面名稱	系統包含之設備/回路明細	規 格	相 別	試驗電壓 (kV)	洩漏電流 (μA)			絕緣電阻 (MΩ)	20℃絕緣電阻修正值	耐壓時間狀況	絕緣測試方式	評 判	備 註		
						30秒	60秒	吸收比 (30秒/60秒)								
1	MOF PANEL	Power Cable電力電纜 T.P.C 至 MOF	廠牌: 大亞 型式: XLPE 38mm ² 容量: 額定: 25kV	R	10				1872.66	油溫: °C 修正係數: MΩ	10 kV 連續: 1分鐘 狀況: 無異狀	儀器:	G			
				S	10				1941.75							
				T	10				1792.11							
2	PT PANEL	Power Cable電力電纜 MOF 至 PT	廠牌: 大亞 型式: XLPE 38mm ² 容量: 額定: 25kV	R	10				1923.08	油溫: °C 修正係數: MΩ	10 kV 連續: 1分鐘 狀況: 無異狀	儀器:	G			
				S	10				1945.53							
				T	10				1838.24							
3	LBS2 PANEL	Power Cable電力電纜 PT 至 LBS	廠牌: 大亞 型式: XLPE 60mm ² 容量: 額定: 25kV	R	10				1440.92	油溫: °C 修正係數: MΩ	10 kV 連續: 1分鐘 狀況: 無異狀	儀器:	G			
				S	10				1481.48							
				T	10				1492.54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油溫: °C 修正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器: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油溫: °C 修正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器: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油溫: °C 修正係數: MΩ	kV 連續: 分鐘 狀況:	儀器:				

改善建議:

使用儀器:
KYORITSU/3123A E0118357 校正日期: 2024. 4. 11

註 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 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現場檢測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XXX

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		力頓有限公司		日期: 113/11/17		天氣: 晴		頁次: 3		
用電場所: 高雄區處								氣溫: 32 °C		濕度: 72%				
序	盤面名稱	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製造出廠	相別	試驗電壓(kV)	洩漏電流(μA)		絕緣電阻(MΩ)	接觸電阻(μΩ)	跳脫時間(mS)	閉合時間(mS)	評判	備註
							30 秒	60 秒						
1	PT PANEL	PF電力熔絲座	廠牌: KCCO 型式: 額定: 24kV 200A 遮斷容量: 16KA	日期: 編號:	R	10			1930.50				G	Fuse:2A
					S	10			1824.82			G		
					T	10			1805.05			G		
2	PT PANEL	DS隔離開關	廠牌: JAKER 型式: JDR-24-630-3P 額定: 24kV 630A 遮斷容量: KA	日期: 2019.09 編號: 1080611-D	R	10			1666.67				G	
					S	10			1675.04			G		
					T	10			1628.66			G		
3	LBS1 PANEL	LBS負載隔離開關	廠牌: VEI 型式: 2P-09 額定: 24kV 630A 遮斷容量: 16KA	日期: 2019 編號: 198266	R	10			1592.36				G	
					S	10			1557.63			G		
					T	10			1524.39			G		
4	LBS2 PANEL	LBS負載隔離開關	廠牌: VEI 型式: 2P-09 額定: 24kV 630A 遮斷容量: 16KA	日期: 2019 編號: 198265	R	10			1795.33				G	Fuse:16A
					S	10			1754.39			G		
					T	10			1712.33			G		
5	LBS2A PANEL	LBS負載隔離開關	廠牌: JAKER 型式: JW12-630 額定: 12kV 630A 遮斷容量: 16KA	日期: 2019.05 編號: 1080094-W	R	10			1808.32				G	Fuse:16A
					S	10			1773.05			G		
					T	10			1773.05			G		
6	VCB PANEL	VCB 真空斷路器	廠牌: MITSUBISHI 型式: 20-VPR-16D 額定: 24kV 630A 遮斷容量: 16KA	日期: 2019.05 編號: 9EE227	R	10			1801.80	89	17.50	32.50	G	
					S	10			1785.71	90	18.00	33.00	G	
					T	10			1686.34	91	19.00	34.00	G	

改善建議:

使用儀器:

KYORITSU/3123A E0118357 校正日期:2024.4.11

註 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査辦法第 13 條規定。
註 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 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現場檢測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XXX

附件(三) C表

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 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 電抗器檢測紀錄表			用電場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				力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 113/11/17		天氣: 晴		頁次: 4	
											氣溫: 32 °C		濕度: 72%			
序	盤面名稱	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製造出廠	電壓(流)規格	相別	試驗電壓(kV)	洩漏電流(μA)			絕緣電阻(MΩ)	20°C絕緣電阻修正值	絕緣油特性	評判	備註	
								30秒	60秒	吸收比(30秒/60秒)						
1	VCB PANEL	CT比流器	廠牌: 士林 型式: CM-2FV 容量: 40VA 額定: 24kV	日期 2019 編號 0805219 0805220 0805221	一次側: (50)-25A 二次側: 5A	R	10				1801.80	油溫: °C 修正係數:	耐壓: KV 酸價: KOH/ml	G		
2	PT PANEL	LA 避雷器	廠牌: JAKER 型式: JK-11 容量: 額定: 9kV	日期 2019. 03 編號 107357 107358 107359	一次側: 二次側:	R	10				1519.76	油溫: °C 修正係數:	耐壓: KV 酸價: KOH/ml	G		
						S	10				1607.72					
						T	10				1574.80					
3	PT PANEL	PT比壓器	廠牌: 士林 型式: 油浸自冷式 容量: 5KVA 額定: 12kV	日期 2019. 09 編號 D196697	一次側: (12000)-24000V 二次側: 120V	T	10				1572.33	油溫: °C 修正係數:	耐壓: KV 酸價: KOH/ml	G		
4	TR1	TR變壓器	廠牌: 士林 型式: 油浸自冷式 容量: 200KVA 額定: 11.4kV	日期 2019. 10 編號 D191331	一次側: (11400)-22800V 二次側: 220-110V	R	10				1642.04	油溫: 45 °C 修正係數: 5.6 9195.42 MΩ	耐壓: KV 酸價: KOH/ml	G		
5	TR2	TR變壓器	廠牌: 士林 型式: 油浸自冷式 容量: 200KVA 額定: 11.4kV	日期 2019. 10 編號 D192128	一次側: (11400)-22800V 二次側: 220-110V	R	10				1584.79	油溫: 45 °C 修正係數: 5.6 8874.82 MΩ	耐壓: KV 酸價: KOH/ml	G		
接地電阻		(1)系統接地電阻: 3.7 Ω (2)避雷器專用接地電阻: 3.5 Ω (3)設備接地電阻: 3.7 Ω														
改善建議: 使用儀器: KYORITSU/3123A E0118357 校正日期: 2024. 4. 11																

註 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 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現場檢測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XXX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附件(四) D表

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				用電場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				力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 113/11/17 天氣: 晴		頁次: 5		
序 盤名規範		相別	電壓/電流 標置值 V(A)	時間 標置值 (TD)	量 測 值			瞬 時 元 件			閉合區間 (限方向性)	接線測試(限差動電驛)		保護電驛電源檢測		評 判	備 註	
					始動電壓 電流 V(A)	A:200% OV:130% UV:70% (S)	A:300% OV:140% UV:50% (S)	A:500% OV:150% UV:30% (S)	設定 (A)	時間 (S)		試驗值 (A/S)	一次側	二次側	電容跳脫裝置 (CTD)			不斷電系統 (UPS)
1	電驛名稱 30V過電壓電驛 盤名: VCB PANEL 廠牌: TOYO 型式: TDOU-33 CT比: PT比: 12000V/120V 電驛出廠序號: JA19000817	R	128	1	128	1.005	1.005	1.005				• - • - • -	A	A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斷電至少 2 秒可使 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 常。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斷電至少3秒 可使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常。 蓄電池: 額定容量: Ah 電壓: V 電流: A 無法檢測原因:	G	
		S	128	1	128	1.004	1.004	1.004				• - • - • -	A	A				
		T	128	1	128	1.009	1.009	1.009				• - • - • -	A	A				
		N										• - • - • -	A	A				
動作特性: [] 正常反時(NI) , [] 非常反時(VI) , [] 極反時(EI) , [v] 定時(DT) , [] 其他											A() ⁺ -() ⁻	KV	KV					
差動設定:I1(P): I2(S): P: % S: % 電壓: V 電流: A											V() ⁺ -() ⁻	A	A					
2	電驛名稱 30V低電壓電驛 盤名: VCB PANEL 廠牌: TOYO 型式: TDOU-33 CT比: PT比: 12000V/120V 電驛出廠序號: JA19000817	R	97	1	97	1.006	1.006	1.006				• - • - • -	A	A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斷電至少 2 秒可使 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 常。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斷電至少3秒 可使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常。 蓄電池: 額定容量: Ah 電壓: V 電流: A 無法檢測原因:	G	
		S	97	1	97	1.003	1.003	1.003				• - • - • -	A	A				
		T	97	1	97	1.008	1.008	1.008				• - • - • -	A	A				
		N										• - • - • -	A	A				
動作特性: [] 正常反時(NI) , [] 非常反時(VI) , [] 極反時(EI) , [v] 定時(DT) , [] 其他											A() ⁺ -() ⁻	KV	KV					
差動設定:I1(P): I2(S): P: % S: % 電壓: V 電流: A											V() ⁺ -() ⁻	A	A					
改善建議: 使用儀器: OMICRON/CNC 356 CB220D 校正日期:2024.4.11																		

註 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 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現場檢測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XXX

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				用電場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				力頓岡有限公司		日期: 113/11/17		天氣: 晴		頁次: 6				
序 盤名規範		相別	電壓/電流 標置值 V(A)	時間 標置值 (TD)	量 測 值			瞬 時 元 件			閉合區間 (限方向性)	接線測試(限差動電驛)		保護電驛電源檢測		評 判	備 註			
					始動電壓 電流 V(A)	A:200% OV:130% UV:70% (S)	A:300% OV:140% UV:50% (S)	A:500% OV:150% UV:30% (S)	設定 (A)	時間 (S)		試驗值 (A/S)	一次側	二次側	電容跳脫裝置 (CTD)			不斷電系統 (UPS)		
3	電驛名稱 3CO+LCO電流電 驛 盤名: VCB PANEL	R	5	4	5	8.500	3.000	1.000	30	40	30/40	-- -- --	A	A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G			
		S	5	4	5	8.500	3.000	1.000	30	40	30/40	-- -- --	A	A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T	5	4	5	8.500	3.000	1.000	30	40	30/40	-- -- --	A	A	*斷電至少 2 秒可使 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 常。	*斷電至少3秒 可使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常。				
		N	0.5	2	0.5	6.000	2.000	0.640	5	42	5/42	-- -- --	A	A	蓄電池: 額定容量: Ah 電壓: V 電流: A 無法檢測原因:					
	廠牌: TOYO		動作特性: []正常反時(NI) , []非常反時(VI) , [v]極反時(EI) , []定時(DT) , []其他									A() ⁺ -() ⁻		KV KV						
型式: TDOU-31		差動設定: I1(P): I2(S): P: % S: % 電壓: V 電流: A									V() ⁺ -() ⁻		A A							
CT比: 50A/5A																				
PT比:																				
電驛出廠序號: JA19-002549																				
	電驛名稱	R										-- -- --	A	A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功能正常否: ☐ 正常 ☐ 異常				
		S										-- -- --	A	A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T										-- -- --	A	A	*斷電至少 2 秒可使 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 常。	*斷電至少3秒 可使電驛正常 動作為正常。				
		N										-- -- --	A	A	蓄電池: 額定容量: Ah 電壓: V 電流: A 無法檢測原因:					
	廠牌:		動作特性: []正常反時(NI) , []非常反時(VI) , []極反時(EI) , []定時(DT) , []其他									A() ⁺ -() ⁻		KV KV						
型式:		差動設定: I1(P): I2(S): P: % S: % 電壓: V 電流: A									V() ⁺ -() ⁻		A A							
CT比:																				
PT比:																				
電驛出廠序號:																				
改善建議:																				
使用儀器: OMICRON/CMC 356 CB220D 校正日期:2024.4.11																				

註 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 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現場檢測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

XXX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附件(五) E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用電場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				力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 113/11/17		天氣: 晴		頁次: 7				
									氣溫: 32℃		濕度: 72%								
序	回路名稱	保護開關極數及跳脫電流	絕緣電阻(MΩ)			評判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序	回路名稱	保護開關極數及跳脫電流	絕緣電阻(MΩ)			評判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R-E	S-E	T-E								R-E	S-E	T-E				
1	總開關	3P 600AT	100	98	97	G	2	G		16	冷藏櫃	3P 125AT	97	96	100	G	2	G	
2	工程課	3P 300AT	100	86	100	G	2	G		17	消防泵浦	3P 60AT	100	92	100	G	2	G	
3	會議室	3P 100AT	97	100	100	G	2	G		18	冷氣	3P 40AT	100	92	100	G	2	G	
4	備用	3P 250AT								19	冷氣	3P 40AT	92	92	100	G	2	G	
5	備用	3P 200AT								20	冷氣	3P 40AT	100	94	98	G	2	G	
6	SPARE	3P 100AT										P AT							
7	SC1	3P 30AT	100	100	100	G	2	G				P AT							
8	SC2	3P 60AT	94	100	99	G	2	G				P AT							
9	SC3	3P 60AT	92	99	98	G	2	G				P AT							
10	SC4	3P 60AT	100	100	99	G	2	G				P AT							
11	SC5	3P 30AT	100	100	100	G	2	G				P AT							
12	SC6	3P 30AT	98	100	100	G	2	G				P AT							
13	SC7	3P 30AT	97	99	96	G	2	G				P AT							
14	總開關	3P 400AT	100	100	100	G	2	G				P AT							
15	冷冰櫃	3P 200AT	100	100	100	G	2	G				P AT							

改善建議:

使用儀器:
KYORITSU/3321A W0303339 校正日期:2024.4.11

註 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 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現場檢測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XXX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1)			場所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權人	姓名	洪XX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是 ☐ 否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 是 ☐ 否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 是 ☐ 否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是 ☐ 否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是 ☐ 否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 是 ☐ 否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5月24日	受理單位	第一中隊橋頭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謝:XX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廠-展售中心(1)			場所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權人	姓名	洪XX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是 ☐ 否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 是 ☐ 否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 是 ☐ 否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是 ☐ 否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是 ☐ 否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 是 ☐ 否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5月22日		受理單位	第一中隊橋頭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謝XX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廠-市定古蹟橋仔頭糖廠(住宅事務所)(1)			場所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權人	姓名	洪XX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 是 ☐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是 ☐ 否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 是 ☐ 否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 是 ☐ 否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 是 ☐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是 ☐ 否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是 ☐ 否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 是 ☐ 否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5月22日		受理單位	第一中隊橋頭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謝XX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 高雄區處 - 高雄廠(日式廠長宿舍)(1)			場所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權人	姓名	洪XX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5月22日	受理單位	第一中隊橋頭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謝.XX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廠-市定古蹟橋仔頭糖廠(副廠長宿舍)(1)			場所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權人	姓名	洪XX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3年05月22日	受理單位	第一中隊橋頭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謝XX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